

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产生新一届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



李克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



张高丽



刘延东



汪洋



马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



杨晶



常万全



杨洁篪



郭声琨



王勇

新华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任命李克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3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任命张高丽、刘延东(女)、汪洋、马凯为国务院副总理；
任命杨晶(蒙古族)、常万全、杨洁篪、郭声琨、王勇为国务委员；
任命杨晶(蒙古族，兼)为国务院秘书长；
任命王毅为外交部长；
任命常万全(兼)为国防部长；
任命徐绍史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袁贵仁为教育部部长；
任命万钢为科学技术部部长；

任命苗圩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任命王正伟(回族)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郭声琨(兼)为公安部部长；
任命耿惠昌为国家安全部部长；
任命黄树贤为监察部部长；
任命李立国为民政部部长；
任命吴爱英(女)为司法部部长；
任命楼继伟为财政部部长；
任命尹蔚民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
任命姜大明为国土资源部部长；
任命周生贤为环境保护部部长；

任命姜伟新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任命杨传堂为交通运输部部长；
任命陈雷为水利部部长；
任命韩长赋为农业部部长；
任命高虎城为商务部部长；
任命蔡武为文化部部长；
任命李斌(女)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周小川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任命刘家义为审计署审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3年3月16日